

投稿類別：健康護理類

篇名：

「麻」煩？不麻煩！—論大麻合法化

作者：

徐靖怡。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。高三畜甲班
馮開璽。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。高三畜甲班

指導老師：

鄭孝全老師
徐銘辰老師

壹●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

近來，臺灣的新興毒品猖獗，大麻也被名列其中，不時也有耳聞某某藝人吸食大麻，導致星途黯然！然而，開放醫療抑或娛樂用大麻合法化的國家，也不勝枚舉，但為何現今我國無法實行？倘若開放，政府又該如何立法，而不讓其被濫用，致使許多社會問題發生；這是我們所想去瞭解的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藉由本次論文學習，深入探討大麻之醫療用途、政府稅收、社會爭議、毒品迷思以及大麻衍生出來的新興文化。並以簡易之問卷方式，調查民眾對大麻合法化和基礎知識的認知，進而瞭解社會對大麻合法化更深切的看法。

三、研究方法

至圖書館查閱書籍、網路搜尋並參考各研究資料；再利用表單問卷填寫，結果彙整後完成本論文。

貳●正文

一、何謂大麻？

大麻泛指經乾燥後，印度大麻（Indian Hemp）的花、種子和葉子。而大麻之所以會讓人有飄飄然的感覺，是因內含的四氫大麻酚（tetrahydrocannabinol, THC）。THC 會結合至海馬迴、額葉和小腦的受器，進而影響行為與認知；但其中的影響並非皆為負面，有些會令使用者感到輕鬆且愉悅。

使用大麻最早之紀錄可追溯至新石器時代，考古學家在現今羅馬尼亞境內的一處古墓中，發現大量燒成焦炭的大麻種子。歷代文獻亦有別名的記載，如：《日用本草》稱火麻；《爾雅翼》稱漢麻，俗名黃麻；《詩疏》中雄者為臬麻、杜麻，雌者名苴、苧麻；《本經》中花名麻蕒。據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之大麻使用記載，可調整棵植物的根、莖、花、葉和果實皆有應用價值，但臨床醫學上以麻子仁的使用為多。

在西元 1930 年間，大麻在美國是合法的處方藥物，直到美國第一個禁毒官（Harry J. Anslinger），他發現可因禁毒的措施，而增加部門的資金額度；進而利

用媒體開始散播反大麻的訊息。1936 年的電影「Reefer Madness (大麻狂熱)」，將使用大麻的人，呈現為懶散和瘋狂的形象，甚至以喪屍吃人的手法來襯托出大麻的危害，在當時的社會引起譁然。

經過各式反大麻的措施和媒體的渲染，使大麻在 1937 年成為非法藥品。政府宣稱，大麻沒有任何醫療效用；並且有很高的風險被濫用，更在 1970 成為美國一級管制藥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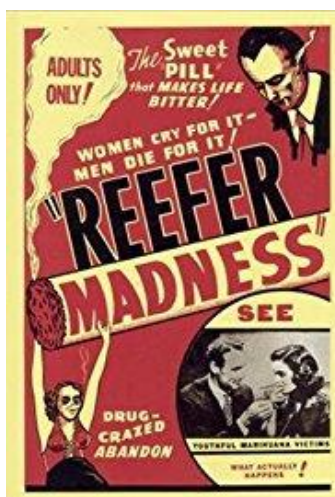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Reefer Madness (大麻狂熱) 海報宣傳照

(取自：

https://images-na.ssl-images-amazon.com/images/M/MV5BMTMxNzUwNzIxNF5BMl5BanBnXkFtZTcwMDE3ODU1NQ@@._V1._CR34.883331298828125,38.53334045410156,284,406_UY268_CR2,0,182,268_AL_.jpg)

二、大麻於人體之利弊

(一) 醫療實況

大麻含有超過 400 種化學物質，包括許多大麻素，例如：大麻酚 (cannabinol，簡稱 CBN)、大麻二酚 (cannabidiol，簡稱 CBD) 及四氫大麻酚 (THC)，其中以 CBD 和 THC 最為人所熟知。CBD 在醫療上有許多功效，THC 則能造成人體興快感。

CBD 被科學家認為，可幫助減緩過多的腦部活動 (non-psychoactive component)，因此，可利用 CBD 來治療癲癇 (seizures)、爪費症候群 (Dravet Syndrome) 和減輕帕金森氏症 (Parkinson's Disease) 的症狀。能有如此效用是因大腦內受體激動素能激活大麻素，達到醫療之目的。此外，在癌症治療上，有許多的貢獻；其它的功效尚包括：抗發炎、舒緩疼痛、減輕焦慮和降

低病毒活性等，都有不錯的表現。

THC 會讓使用大麻者，有獎賞、愉悅、飢餓和無憂無慮感、阻止不快樂記憶等，刊登於《Nature medicine》的一篇研究指出，在動物實驗上，THC 能提升年長動物的記憶力，卻也造成人體神經緊張、思緒雜亂、暫時對記憶、反應能力有影響，甚至有精神分裂的風險，或使精神疾病患者病情加重。

(二) 人體研究

哥倫比亞大學精神科副教授(Carl Hart)，持續研究大麻對人體之影響，發現大腦的前額葉皮質，受影響作用最深；尤其是對計畫、思考和動作協調等都有影響。

美國 KIRO 電視台做了一項實驗，請每天使用大麻的實驗對象和偶爾使用大麻的實驗對象，個別在開車前使用。結果發現，每天使用大麻的實驗對象，開車幾乎沒有太大的問題；反之，偶爾使用大麻的實驗對象，則出現煞車過慢或過早和注意力不集中之情形。

哈佛醫學院精神科教授(Staci Gruber)對大麻所做的研究指出，年齡太早使用大麻的人，大腦白質的影響，較正常人來的大，造成智力商數(intelligence quotient, IQ)較一般人低。並出現心悸和精神問題，且可能形成幻覺。

然而，美國有線電視台 CNN 做出的整理中，卻發現大麻與其他毒品和酒精相較之下，成癮性是最低的。大麻 9%；酒精 15%；古柯鹼 17%；海洛因 23%。



圖 2：大麻、酒精和其他毒品成癮性之比較

(取自：

<http://edition.cnn.com/2013/08/08/health/gupta-changed-mind-marijuana/index.html>)

三、各國大麻合法化現況

目前，大麻合法化的國家，包括：美國（部份州郡）、荷蘭、烏拉圭和孟加拉等。而德國、澳洲、南非和阿根廷等國家，也陸續計劃開放醫療大麻合法。

（一）美國

在 2012 至 2017 年間，藥用和休閒用大麻皆開放的共有 5 州，僅藥用大麻開放的共有 20 州。據科羅拉多州的州政府公布數據顯示，大麻上市後的一年，不僅犯罪率下降，連車禍都減少。在稅收方面，科羅拉多州政府在 2014 年的稅收，達到了 4 千多萬美元（約 12 億新台幣）；並且增加了一萬六千個工作機會，失業率大幅下降。據 CNN 報導，休閒用大麻在美國銷量於 2015 年達到 12 億美元（約 390 億新台幣）。

（二）荷蘭

在荷蘭 COFFEE SHOP 和 CAF' E 的定義是不同的，COFFEE SHOP 是可以合法販賣毒品的，但只開放部分軟性毒品，其中包含大麻、迷幻蘑菇、迷幻松露等，大麻不可販售超過 5 公克，而 CAF' E 則是單純喝咖啡的。在阿姆斯特丹，大麻產業每年預計可創造出超過 16 億歐元（約 572 億新台幣）的總收入，同時為政府帶來超過四億歐元（約 146 億新台幣）的稅收。

（三）烏拉圭

2013 年烏拉圭通過法案，民眾只可在家種植並成為國家管制的大麻俱樂部會員；而最爭議性的藥局購買則在今年正式上路，吸引大量民眾前來購買。「若將大麻合法化，除了額外稅收可以增加政府收入外，全面的合法販賣可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與黑市交易。」（Jose Mujica 2015）2017 年烏拉圭大麻全面合法化，烏拉圭公民與永久居民只要登記就能購買。

四、臺灣大麻合法化之可行性

我們製作了一張 google 表單並置於社群網站上；藉以詢問民眾的基本資料及對大麻合法化之見解。表單連結如後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IBPcW0li7oOWtMgTPHRVz6_FHYdJ8qubxj8QDKihxv4/edit#responses。

「麻」煩？不麻煩！—論大麻合法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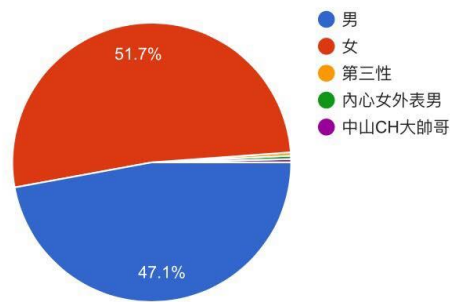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有效樣本中之性別比例，有 51.7% 為女性，47.1% 為男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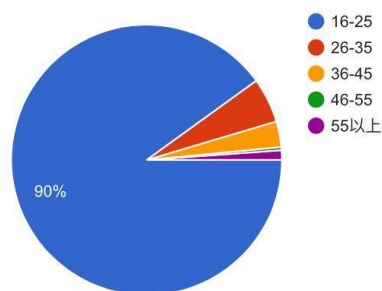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有效樣本中之年齡比例，以 16 至 25 歲民眾佔最多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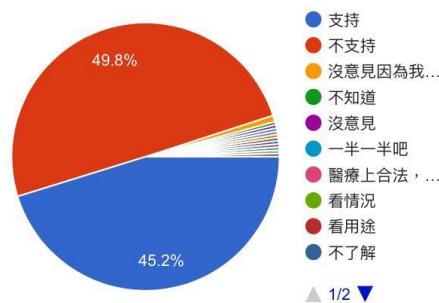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有效樣本中之支持比例，以不支持之民眾佔最多數。

閱覽文獻和媒體資訊後，發現多數國人，對大麻合法化仍然處於排斥且資訊明顯不足的階段。然而，歐美國家的民族性與亞洲國家確實差異頗大，這或許也是臺灣大麻合法化需跨越的門檻之一。「大麻在台灣是違法、完全禁止，雖然很多研究認為大麻不會有成癮性，但從實際案例看，吸大麻確實是先驅行為。」（羅瑩雪 2014）。先驅行為意指，接觸大麻後會有極高的機率使用危害更甚的毒品，因此大麻有如入門毒品（Gateway drug）。

五、相關國家之管制管理措制

根據臺灣法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中，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目前，大麻被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假使臺灣大麻合法化，法規上的管制也須嚴格執行。接下來，為大麻合法化之國家相關法條和規範。

美國科羅拉多州之法規「第 64 修正案」中，以國家法律第十八條十六項作為範本，對大麻的個人使用和管理進行規定，即需年滿 21 歲才能進行商業種植、製造、販售、使用。比照酒精之規範。

荷蘭政府對大麻的使用，給予「容忍政策」(tolerance policy)，所以遊客在荷蘭使用大麻並不會有法律上的顧慮。只要年滿 18 歲，不論是荷蘭居民抑或是國外旅客，出示身分證明後，皆可購買或持有大麻。

烏拉圭政府依法規制定，僅烏拉圭公民或永久居民，能註冊成為消費者。註冊後，即可在藥局憑藉指紋認證購買大麻，且未滿 18 歲不得購買、大麻產品不得打廣告和不得在公共場所吸食。

依上述各國對大麻合法化之規範，考量臺灣社會現況或民眾醫療上的需求，我國政府或許可將之做為大麻合法化之借鏡。加以修正甚或設立專法，同時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更深入之毒品教育，政府應可得大麻之益效，同時可藉此獲得為數可觀的稅收。

參●結論

在醫學史上，許多被法律列為毒品的自然產物或化合物，如：嗎啡、鴉片、安非他命和大麻等，皆具醫療價值。使用時，都是即少量且有處方醫囑；然而在過度濫用的情況下，造成許多嚴重的健康和社會問題，因此遭政府歸類於「毒品」。

再者，部分媒體過度的渲染，使民眾對「毒品」避之唯恐不及；經過此次文獻之探討，讓我們對大麻有了更深入的瞭解。社會上也並非一面倒地對大麻存有負面印象，對於許多罕見疾病患者家屬來說；大麻可謂是他們的福音。目前，雖然臺灣的社會或相關法規還不夠成熟及完善，以接納大麻之益效；或許假以時日，醫療大麻成為全球的趨勢，臺灣可能就可對大麻另眼相看。

肆●引註資料

郭鐘隆、朱元珊（2017）。毒品分級處遇之社會觀察與政策建議—以大麻分級為

例。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，13，16-22。

范琪斐（2016）。買槍、養馬、呼大麻—范琪斐的美國時間。臺北市：時報文化出版社

邵磊（譯）（2013）。阿姆斯特丹：性、大麻、紅燈區：喔不！我愛的是梵谷、林布蘭。臺北市：四塊玉文化出版社

CNN- weed special report。2017年9月25日。取自
<http://edition.cnn.com/specials/health/medical-marijuana/index.html>

國家地理。令人興奮的大麻科學。2013年5月28日。取自
<http://www.natgeomedia.com/news/special/14727>

穆易爾（2013）。大麻形象好轉中？。科學人雜誌，134，2017年9月30日。取自
<http://sa.ylib.com/MagArticle.aspx?Unit=newscan&id=2145>

每日頭條。2017年10月08日。取自 <https://kknews.cc/zh-tw/health/oxy9qa6.html>

Elixinol。2017年10月14日。取自
<https://elixinol.com/zh-TW/blog/cannabinoids-explained-part-1-thc-and-its-effects-on-the-human-body/>

遠見。2017年10月15日。取自 <https://www.gvm.com.tw/article.html?id=34781>

Youtube。CNN weed special report。2017年10月20日。取自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-SZzgyXhJI&feature=youtu.be>

William K. Vencill（2014）。Weed science。WSSA。取自
<https://www.cambridge.org/core/journals/weed-science>

Andrés Ozaita、Ester Aso（2017）。A chronic low dose of Δ^9 -tetrahydrocannabinol (THC) restores cognitive function in old mice。取自
<https://www.nature.com/articles/nm.4311>